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松山

訴訟代理人　沈泰基　律師
　　楊淳淯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永成
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富
　　許慧禛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8日中正地所一字第1080011835號函及108年11月11日中正地所一字第10800116121號函，惟上述被告2函與內政部108年10月22日臺內訴字第1080061711號訴願決定將臺中市政府108年3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52545號函關於原告所有臺中市北屯區南興段19地號土地部分，與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03153號函均予以撤銷係屬相關，而該訴願決定所持原因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417號民事判決及理由，訴外人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重劃會不服該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1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並無違誤，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區重劃會仍不服，復提起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，該行政訴訟之結果既為本件行政

訴訟之先決問題，故本院於110年3月24日裁定在上開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行政爭訟程序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707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已告終結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